## **（沙）应急罚〔2025〕1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5〕1 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中闽油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5年2月1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沙湾中闽油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抽查从业人员宋小丽三级安全教育记录表与考试试卷，培训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 处罚依据 | 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 处罚结果 | 给予沙湾中闽油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中闽油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3MAD4UR2710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郑祯伟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3月3日 |
| 备注 |  |